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 -5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担保条款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就上述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审批、核准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本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务。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方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担保条款

本次中期票据无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

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就上述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审批、核准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务。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政策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债券期限：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绿色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挂牌和转让场所：

公司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结束后对认购不足的本期债券余额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发行价格（即确定的发行利率）全数认购，风险自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上述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审批、核准等手续。

(2) 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上述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董事唐宏明先生担任研究院董事，董事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罗廷元先生系阳光凯迪委派，徐尹生先生系阳光凯迪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在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